



## 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国际法学维度

### 前沿聚焦

□ 何志鹏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形成的关键在于解答现实中的真问题、开释思想理论上的真困惑、跨越思想观念中现存的鸿沟、突破工作机制中的障碍。

#### 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何以必要

国际法领域的自主知识体系要求在观察视角、论证判断、价值立场、知识结构上体现一定的独特性和自主性，而非独出机杼、彻底从零开始。

在相当长时期之内，国际法并没有中国的自主知识体系。19世纪60年代，西方列强经常打着“公法”（即国际法）的旗号对中国政府和官员提出要求，当时，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不可能存在。1864年之后，国际法的知识和关切逐渐增加，但主要关注焦点还是国际法是否有利于中国，提不起自主知识的问题。19世纪末以后，国际法的文明交融性、文化多样性日益明显。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于非西方的国际法观念，认识变得越来越常见。

国际法领域建构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在思想观念上澄清模糊认识。表面上看，国际法的推进实施要求各国遵守同样的规范；实践中应形成同样的规范解释方式和适用方式，由此，国际法似乎是通用知识，不应该、不适合，甚至不可能形成某个国家的自主知识体系。这显然是对国际法的理想主义误解。国际法不仅现实中存在着不同的知识理论主张，而且在应然的层面上也需要不同的主张。只有存在着多样的主张，国家之间的理念和意志才能够形成一种均衡，否则就可能以偏概全，使得某些大国的片面主张成为国际社会的广泛法律立场。

建构中国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需求导向，其实质在于通过理论创新—人才培养—话语巩固的供给链应对中国话语能力偏弱、国际形象有待提升的需求链，通过知识积累而破解当前面临的实践前沿问题。

#### 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表征的主要层次

通过长期研讨和分析国际法的理论发展脉络和中国理论生长，已经初步可以证明中国自主国际法学知识体系的必要性。进而，可以在具体的构建层次、视角和工作方式等角度探讨中国自主国际法学知识体系如何可能。形成自主知识体系任重道远，但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最终必须落到操作阶段。当前，由于国际法的复杂性，任何单独的团队或学者都很难独立提供整套的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如果对于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形成了基本共识，进一步需要思考的就是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可能表征的视角，粗略可以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从具体知识的视角构建自主性。针对国际法的具体知识，无论是概念的界定、规范的内容、涵义、运行，中国能够提供的独特经验、独特体悟为数甚多；而且随着实践的不断发展，在这一领域还会继续开拓。

第二，从知识模块的视角彰显自主性。中国的板块性创新或者模块性的独特见解，很可能呈现在国际条约法方面。中国在很多条约方面也有自己的立场，中国的实践，这是因为中国在如何对待条约的条款方面，形成了一些经验。如果相关部门、机构、学者一起来对条约法的理论实践进行充分挖掘阐释，就能够拿出一套中国自主的条约法知识。

第三，从知识结构的视角体现自主性。在国际法的整体结构和体系方面，中国有可能为国际法的条理化作出贡献。众所周知，中国在国际法上有一些零散的主张、概念、做法，但是尚未形成自主知识体系。由此，中国的国际法知识不成体系并不意味着中国的落后。在这种不成体系的状况里要形成自主知识体系，既可能构成压力和挑战，也是值得思考分析、进而有所突破的问题。

#### 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互构

中国的自主知识体系主张源于对自身话语权力和文化自信的使命感与紧迫感，进而需要

从学科体系（队伍建设）、学术体系（理论探索）、话语体系（交流强化）三个维度破题，形成健康、持续的自主知识体系。

在国际法学科体系方面，很多学者思考建立国际法一级学科的问题。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客观上已经具备了一些前期的资源基础。近年来，对于涉外法治、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日益提升的重视为国际法学科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在环境改善的同时，国际法学者也需积极奋进，通过在理论上的成就和实践上的贡献为国际法学科的巩固提供助力。

就当前的国际法学术体系而言，理论建设仍待强化，需要基于实践、面对实践，呈现出扎实而透彻的解释能力。需要进一步强化理论探究，积极防范片面追随西方却不愿进行独立思考、不顾知识界的共识而任意“创新”这两个极端。国际关系的不同需求、不同判断会产生不同的观点，而国际法规范的形成就是在这种不同观点辩驳、不同主张争论、不同取向博弈的基础上实现均衡的。

话语体系是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的起点性问题，也是国际法学术、学科发展和知识建构的需求起点。我国1953年提出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2012年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2013年提出的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系列主张和西方的立场有很大区别。通过外交、国际法治基于实际、实事求是的系列发展进程，中国已经形成了自主知识体系的实践素材。

#### 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形成的战略性规划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尚处初级阶段，当前可以对国际法自身需求、理论推演一般逻辑和实践客观趋势提出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工作重点。

首先，确立国际法自主知识的信心和自觉。在构建自主知识体系的进程中，关键问题是学术界和实践界确立对于自主学科的文化自信和理论自觉。国际法领域的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最艰难的是提升认知、转变态度。我国法学研究者在推进学术体系、学科体系、话语体系自主性的过程中，需要注意自身的学术积累与财富，并有意地传承与传播。

其次，把握知识共性与个性之间的平衡。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必须在共性（普遍性）和个性（特殊性）之间确立良好的平衡。从实践发展的维度分析，共性是不同地区在各自实践、各自探索、各自总结归纳基础上，通过地域之间的比较分析、梳理沉淀而逐渐通约出来的一些具有相同特质的认知、判断和行为方式。如果对于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概念有不同的理解，则应当就这种不同的理解进行专门的研讨，得出新的论断，请学术界讨论；在得到初步关注和认可的基础上促动人们论争、辩驳，进而形成不同概念并列的状态，拉动学术的发展。

再次，拓宽国际法知识体系的视野。自主知识体系在很大程度上也要求我们在“体系”这个层面下功夫。当前，国际秩序的变革使国际法的重要性更加凸显，这构成了国际法知识体系的重重大机遇。在人文社会科学方面搭建起自主知识体系，依赖各个领域理论研讨的渐进式积累完善，形成彰显自身特色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没有扎实的、清晰的、逻辑严谨的学术工作，则不仅不可能形成鲜明的学术体系，而且也无法为教育教学提供滋养，无法形成学科体系。

最后，以人才培养传承和拓展自主知识体系。要有效提升国际法知识总结水平、知识建构能力，就必须在后面上提供充分的人才。只有培养出用立场、知识和能力武装起来的国际对话者，才能真正在国际事务中传递中国声音、讲述中国故事、维护中国立场、展示中国愿景。

#### 结论

伟大的时代呼唤着伟大的理论，伟大的理论反映着这个时代的特征，并唱响伟大的时代。由实践到理论，由理论到知识，是知识生成的主要途径。知识系统、知识体系是系统化的理论，是不断完善进化、进而被比较大范围内的群体所接受和认可的论断。中国国际法理论界、实践界、教育界共同努力，推进学术探索与创新，学科建设与发展，话语凝练与表达，共同构成了中国国际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原文刊载于《政法论坛》2024年第3期)

### 法界动态

#### 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区域实践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近日，由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主办的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区域实践学术研讨会在南京召开。南京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王成斌、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夏锦文出席并致辞。开幕式上举行了江苏省域法治国情调查启动仪式。

王成斌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区域实践，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反映了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整体水平。希望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建设重大前沿问题，紧密聚焦长三角、江苏等区域法治理论和实践，不断产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咨政报告，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和区域法治建设作出学术努力 and 知识贡献。

夏锦文在致辞中表示，中国式现代化走了一条区域率先发展的道路，法治现代化也必然会在区域开始率先推进。这就要求不断总结、提炼经济社会发达地区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基本经验和规律。同时也深入研究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区域实践和发展规律，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江苏高校区域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立于2013年，是由南京师范大学牵头，东南大学、苏州大学、扬州大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等共同组建的文化传承类协同创新中心。自成立以来，开展了国内首次县域和镇级法治国情大型实证调研，出版了5卷本《江苏省经济发达镇法治国情调查报告》、10卷本《中国县域法治国情调查报告》等一批重要研究成果，初步建立起“区域发展法学”交叉学科理论体系，中心也逐渐成为该领域理论研究的高地、人才培养的重镇、决策咨询和社会服务的重要基地。

来自西北政法大学、上海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东南大学、云南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上海交通大学、苏州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山东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法学院专家教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等一线法律工作者以及高校法学专业研究生12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

#### 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鉴定学院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鉴定学院揭牌仪式暨学院理事会成立大会举行。

上海政法学院司法鉴定学院的成立，是加强文科与理工农医学科交叉融合，积极发展文科类新兴专业，推进法学和网络工程以及自然科学等学科交叉融合发展的重要实践。司法鉴定学院将努力培养高质量复合型法治人才，着力打造成司法鉴定专业国内有较强影响力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高地。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潘秋天表示，在当前国家法治建设迅速发展的背景下，高水平的司法鉴定人才是推动司法公正的关键。司法鉴定学院不仅是一个教育和研究的平台，更是一个汇集众多行业精英，共同促进司法鉴定学科进步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基地。

司法鉴定学院的设立有助于中国鉴定技术、中国鉴定标准、中国证据体系、鉴定证据的国际交流，加强国际话语权建设，为打造司法鉴定的“上海品牌”贡献力量。

#### 西北政法大学ESG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孙立昊 近日，可持续发展与ESG大讲堂暨西北政法大学ESG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

西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郭武军表示，在当前全球范围内，ESG议题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西北政法大学将发挥学科交叉融合优势，依托ESG研究院，加强与国际国内相关单位的交流合作，汇聚优质资源，形成研究合力，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和社会治理提供有力的支持。

ESG研究院以“坚持党的领导，突出中国特色，兼具国际视野，推动可持续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研究宗旨，致力于夯实可持续发展与ESG理论基础，开展可持续发展与ESG体系研究、政策研究、准则制定、课题研究、成果转化等工作，进一步提升监管部门治理能力和市场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要素流转效率，促进“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结合，助力我国企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 甘肃政法大学举办青春思政课活动



本报讯 记者赵志锋 日前，甘肃政法大学2024年“榜样力量·追光前行”五四颁奖典礼暨青春思政课活动举行。本次活动贯穿“榜样力量”和“思想引领”两条主线，围绕“青春奋斗”的主旋律，聚焦“坚定不移跟党走，跟党走”的奋进目标和前行方向，全校团员青年以“青春的名义”共上一堂“有魂、有料、有彩”的思政大课。

甘肃政法大学党委书记盛荣表示，五四颁奖典礼不仅是表彰和肯定，更是传承和弘扬，同时也饱含着学校对广大青年的殷切期望。他借此机会对青年朋友提出要求：一要高举爱国主义旗帜，厚植家国情怀；二要坚定勤奋学习信念，争做国家栋梁；三要发挥拼搏实干精神，勇担使命责任。他希望广大青年勇做担当大任的时代新人，为自己的人生书写精彩篇章，为学校在国家建设和甘肃法治建设实践中，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程上谱写绚丽的青春华章。



## 文化遗产的未来：公益诉讼中的损害判定与前瞻性保护

### 前沿关注

□ 刘丽娜 刘方亮

文物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文化传统和民族智慧的结晶，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历史风采和文化底蕴，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历史价值、审美价值、科学价值。然而我国每年都有不少的文物遭到不同程度的损毁与破坏，其中不少损毁是可以避免的，实在令人痛心疾首。为了保护文化遗产，维护社会公共利益，2020年检察机关开始探索文化遗产保护的公益诉讼。因而，建立文化遗产案件中“公益损害”的判定标准尤为重要。

但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领域，案件的“公益损害”判定标准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检察机关在实践中通常侧重于具体、直接的损害判断，这在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中表现得尤为明显。然而，在文物保护领域，由于缺乏统一的科学评估方法和标准以及如何准确判断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受侵害状态”成为一大挑战。

通过对比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以及各省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笔者认为可以从两个方面考虑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的损害判定：一是建立文物损害的客观标准；二是应以“损害”或“潜在损害”作为结果判断标准。

#### 建立文物损害的客观标准

首先，检察机关应依据我国现有不同类型文物保护的客观标准对文物损害程度予以判断。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案件中，检察机关往往采用一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指标来判断环

境污染程度，如常见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在食品药品保护领域案件中，检察机关则通过一些食品药品安全标准来判断潜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损害程度。文物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结晶，具有无可比拟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代表着我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因此，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中，也应该以我国文物保护行业中行业指标来判断文物损毁程度。例如，《考古发掘现场环境监测规范》(WW/T 0080-2017)、《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WW/T 0011-2008)等。从国家文物局官网可知，我国现有可移动文物标准42种，不可移动文物标准28种。检察机关应坚持我国文物保护标准为基准，综合认定评估文物受损害情况。

其次，对我国文物保护标准的适用，往往是文化遗产公益诉讼难点之一。检察机关可通过指定文化遗产专家及文化遗产鉴定机构，通过制作《涉案文物损毁情况鉴定评估报告》《涉案文物损害情况评估报告》对有关问题作解释说明，从而让检察机关作出更为专业且准确的判断。我国文化遗产类型丰富，历史悠久，检察机关应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的协作联动职能，对具体案件涉及的文化遗产等级、类别、价值、造成损毁程度等专门问题进行商议评估。例如，在安徽省滁县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大运河淮北段遗址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九家单位的整改情况，市、县检察院协同原证员、文物专家等现场验收，对文物损毁的恢复情况，是否还存在隐患等问题现场检验，认定检察公益目的全部实现。如果缺乏专业知识，检察机关容易提出缺乏专业性的检察建议，而行政机关也难以对检察机关出具检察建议进行有效整改。可见，与相关文化遗产领域联动协作，在检察建议的制定与落实上尤为重要。

#### 以“损害”或“潜在损害”作为结果判断标准

(一)以公共利益受“损害”为结果判断标准  
文化遗产公益诉讼突出其公益性。公共利益是否受到“损害”必然是检察机关是否提起公益诉讼重要考量因素。我国现有文物所有权分为国家、集体、私人三种，但文物所承载的文化资源是社会公共资源，由此产生的精神利益应归属于全体社会成员，毁坏文物物保存时间大幅缩短，外观损坏难以修复，甚至造成文化资源灭失，直接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在文物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考量公共利益“损害”程度首要因素就是文物是否受损以及受损程度。

(二)应增加“潜在损害”认定  
在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中，如都以文物损害后检察机关立案督促，不免为时已晚。由于过去缺少对文物“潜在风险”的判定标准，已造成了许多宝贵文物的灭失和文化风貌的消解。例如，香格里拉古城的消防隐患导致大量宝贵文物艺术品被烧毁，甘肃省景泰县明长城索桥堡段墙体人为破坏，索桥堡遗址本体和环境分别遭到破坏……这些血淋淋的教训说明，文物一旦损毁给其历史、文化、科研价值带来的损失更是难以量化的。

梳理目前已有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案件，有不少案例是以文物“潜在损害”作为结果判断标准。笔者总结有三种文物“潜在损害”的类型：文物安全隐患、文物环境风貌隐患、文化传承隐患。

第一，文物安全隐患体现在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安全风险和对可移动文物灭失两个方面。例如，在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客家围屋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客家围屋年久失修，具有坍塌、异常变形的隐患提起公益诉讼。而在湖北省恩施

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崔家坝镇镇鸭水村滚龙坝组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检察院针对古墓葬群因非法盗掘和内部文物可能持续遭受损害失窃的隐患提起公益诉讼。

第二，文物环境风貌隐患是指由于环境污染和生产作业造成文物周围环境恶化，从而导致文物历史文化风貌受到潜在损害。例如，在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崔家坝镇镇鸭水村滚龙坝组传统村落行政公益诉讼案中以及甘肃省敦煌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敦煌莫高窟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在对原滚龙坝村(现为镇鸭水村滚龙坝组)、莫高窟的保护中，由于环境污染导致的生态环境受损间接对文物的风貌与安全造成了潜在损害，因此提起了公益诉讼。

第三，文化传承隐患是指除了文物自身的价值外，还应当考虑文物与相应文化传承的融合是否存在隐患。例如，在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检察院督促保护安平桥文物和文化遗产行政公益诉讼案中，晋江市人民检察院除了考虑到安平桥文物本身保护，还考虑到安平桥景致与当地非遗项目的融合和闽南民俗文化传承的潜在损害，这体现了文物的历史价值和活化利用价值。可见，文化遗产公益诉讼更重要的是应当考虑增加“潜在损害”的认定。

文物存在民族色彩强、历史浓厚、难修复等特性，文物损害程度可以按照我国文物保护客观标准认定，但如仅将造成“损害”作为承担责任的前提，那将与公益诉讼制度的初衷相背离，文物保护的效果恐怕也会有所欠缺。因此，基于文物的公共属性和不可逆原则，应将文物“处于危险”或存在“潜在损害”，并要求“潜在损害”与文物自身属性相匹配作为结果认定标准。